

#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10樓  
承辦人：股長 劉又菁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4402  
電子信箱：f2824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企字第11300527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00000G\_1130052711\_ATTACH1.pdf、  
387100000G\_11300527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度委辦經費考核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3年度委辦經費考核作業，已於113年8月15日至9月  
30日由考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地勘查辦理完成。

二、本次考核評分結果及優缺點建議事項詳如附件，說明如  
下：

(一)西屯區、潭子區、南屯區、太平區、沙鹿區等5個區公所  
考核結果為優等(90分以上)。

(二)西區、后里區、東區、霧峰區、東勢區、豐原區、石岡  
區、大肚區、大安區、烏日區、北區、神岡區、大甲  
區、南區、外埔區、龍井區、大雅區、梧棲區、北屯  
區、大里區等20個區公所考核結果為甲等(80分以上未滿  
90分)。

(三)清水區、新社區等2個區公所考核結果為乙等(70分以上  
未滿80分)。



公用課 收文:113/10/11



A61130029590 有附件

三、本次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請區公所依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對區公所委辦經費考核計畫」第捌點規定，給予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獎勵。

四、本次考核成績未達80分者，請區公所確實檢討改進，並將缺失改善情形檢討報告於文到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梁副總工程司維仁(含附件)、本局黃副總工程司一峰(含附件)、本局公園景觀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路燈養護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山線工程隊)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海線工程隊)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屯區工程隊)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公園景觀維護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挖掘管理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會計室)(含附件)、本局企劃科(含附件)

